

### 三、市场调节价-外币业务-对公外币

#### 3.2.1 账户服务

业务编码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优惠政策	备注
S0302001	挂失	为客户提供业务凭证及印鉴卡挂失服务。	对公客户	1. 业务凭证挂失：100元人民币/笔。 2. 印鉴挂失：50元人民币/笔。	根据客户资质可享受优惠，向下浮动幅度不超过20%，优惠起止时间以协议为准。	
S0302002	存款证明	为客户办理公司外汇存款证明服务。	对公客户	200元人民币/笔。	根据客户资质可享受优惠，向下浮动幅度不超过20%，优惠起止时间以协议为准。	

#### 3.2.2 汇款业务

业务编码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优惠政策	备注
S0302003	行内异地转账	为客户提供行内异地外汇资金划转服务。	对公客户	费率为划转金额的0.02%，最低5元人民币/笔，最高200元人民币/笔。广西南宁、钦州、北海、防城港、百色、崇左之间免费。		
S0302004	汇出汇款	根据汇款人要求，为客户提供汇出外币及跨境人民币业务的电汇服务。	对公客户	费率为汇款金额1%，最低50元人民币，最高1000元人民币；汇出汇款全额到账另加收150元人民币/笔（或等值外币）。	客户根据资质享受减免优惠，优惠起止时间以协议为准。	
S0302005	修改、撤销汇款	根据汇款人要求，为客户提供修改或撤销汇款指示的服务。	对公客户	100元人民币/笔。	客户根据资质享受减免优惠，优惠起止时间以协议为准。	
S0302006	退汇、转汇	根据汇款人或收款人要求，为客户提供将汇出汇款或汇入汇款原路退还或转汇给境内第三人的服务。	对公客户	1. 退汇：100元人民币/笔。 2. 转汇：费率为转汇金额1%，最低50元人民币，最高500元人民币。	客户根据资质享受减免优惠，优惠起止时间以协议为准。	

### 三、市场调节价-外币业务-对公外币

#### 3.2.3 跟单信用证

业务编码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优惠政策	备注
S0302007	跟单信用证	为客户提供进口信用证项下相关服务（开证、修改；撤销、退单、无偿放单服务；承兑服务；不符点处理；通知服务；转让/修改转让；出单）。	对公客户	<p>1. 开证：费率为开证金额1.5%，最低300元人民币，开证金额若浮动按上限收费。修改服务费固定标准100元人民币/笔；修改后金额增加部分按开证费率计收，低于固定标准的按固定标准计收；修改后展期每3个月增收0.5%，不足3个月按3个月计收。</p> <p>2. 撤销、退单、无偿放单服务：100元人民币/笔。</p> <p>3. 承兑服务：费率为承兑金额1%，最低200元人民币，按季收取，不足3个月按3个月计收。</p> <p>4. 不符点处理：400元人民币/笔。</p> <p>5. 通知服务：通知、通知转递费200元人民币/笔，我行交单免费。信用证预通知、修改通知、预先通知转递、修改通知100元人民币/笔。</p> <p>6. 转让/修改转让：转让：费率为转让金额1%，最低300元人民币，最高1000元人民币。修改转让：固定标准100元人民币/笔；修改后金额增加部分按转让费率计收、低于固定标准的按固定标准计收。</p> <p>7. 出单：费率为出单金额1.25%，最低100元人民币。</p>	客户根据资质享受减免优惠。	

### 三、市场调节价-外币业务-对公外币

#### 3.2.4跟单托收

业务编码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优惠政策	备注
S0302008	代收/代收修改服务	根据托收行委托，为客户提供向付款人提示收款或修改的服务。	对公客户	1. 代收服务费：费率为代收金额1%，最低100元人民币，最高2000元人民币。 2. 代收修改服务费：固定标准100元人民币/笔；修改后金额增加部分按代收费率计收，低于固定标准的按固定标准计收。	客户根据资质享受减免优惠，优惠起止时间以协议为准。	
S0302009	代收承兑、拒付、退单服务	为客户提供向付款人提示承兑并将承兑情况告知托收行的服务。或为付款人提供进口代收项下拒付、退单的服务。	对公客户	1. 代收承兑费：150元人民币/笔。 2. 拒付、退单费：100元人民币/笔。	客户根据资质享受减免优惠，优惠起止时间以协议为准。	
S0302010	托收、改换单据	根据收款人要求，为客户提供将其单据寄往代收行，收到款项后解付入账的服务。或根据收款人要求，提供改换单据的服务。	对公客户	1. 托收费率：托收金额1%，最低150元人民币，最高2000元人民币。 2. 改换单据费：固定标准100元人民币/笔；修改后金额增加部分按托收费率计收，低于固定标准的按固定标准计收。	客户根据资质享受减免优惠，优惠起止时间以协议为准。	
S0302011	退单、无偿放单	根据收款人或付款人要求，提供退回单据或无偿放弃单据的服务。	对公客户	1. 退单费：100元人民币/笔。 2. 无偿放单费：150元人民币/笔。	客户根据资质享受减免优惠，优惠起止时间以协议为准。	

### 三、市场调节价-外币业务-对公外币

#### 3.2.5 对外担保

业务编码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优惠政策	备注
S0302012	跨境担保	我行开立保函（含备用信用证），为客户提供跨境担保服务。	对公客户	可一次性或分次收取担保手续费，担保期限不足一季度的按一季度收取。 1. 1至365天 （1）投标保函：应按照保函余额的1%-5%/季收取，最低300元人民币/季；或采取协议定价。 （2）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付款保函：应按照保函余额的1%-5%/季收取，最低500元人民币/季；或采取协议定价。 （3）其他非融资性保函：应按照保函余额的1%-7.5%/季收取，最低500元人民币/季；或采取协议定价。 （4）融资性保函（含备用信用证）：应按照保函余额的2%-7.5%/季收取，最低500元人民币/季；或采取协议定价。 2. 366天及以上费率原则上以“1天至365天”的担保费率为基准价格，每增加一年（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整体费率提高10%，最低500元人民币/季；或采取协议定价。	客户根据资质享受减免优惠。	
S0302013	转开代理行保函	为客户（其他银行）提供转开保函的服务。	对公客户	根据协议定价，不高于保函余额的7.5%/季，最低300元人民币/季，按季收取，不足3个月按3个月计收。	客户根据资质享受减免优惠。	
S0302014	修改/注销	为客户提供对外担保业务的修改/注销服务。	对公客户	100元人民币/笔；修改后金额增加部分或展期按对外担保费率计收。	客户根据资质享受减免优惠。	
S0302015	通知服务	为客户提供对外担保业务的通知服务。	对公客户	200元人民币/笔。	客户根据资质享受减免优惠。	
S0302016	代客索赔服务	代客户向担保行索赔。	对公客户	根据协议定价，不高于索赔金额的1%，最低200元人民币。	客户根据资质享受减免优惠。	

### 三、市场调节价-外币业务-对公外币

#### 3.2.6其他业务

业务编码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优惠政策	备注
S0302017	电报	为客户提供电讯服务。	对公客户	130元人民币/笔。	客户根据资质享受减免优惠，优惠起止时间以协议为准。	
S0302018	邮寄	为客户提供邮寄服务。	对公客户	以人民币形式按实收取。	客户根据资质享受减免优惠，优惠起止时间以协议为准。	